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生效；及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出席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19,431,109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2. |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 退任董事： | | | |
| (i) | 王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4,166,968,050 (99.991778%) | 342,632 (0.008222%) | 4,167,310,682 |
| (ii) | 廖劍蓉女士為執行董事。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iii) | 劉志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4,166,977,732 (99.992010%) | 332,950 (0.007990%) | 4,167,310,682 |
| (iv) | 劉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167,269,382 (99.999009%) | 41,300 (0.000991%) | 4,167,310,682 |
| (v) |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4.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4,163,107,812 (99.899147%) | 4,202,870 (0.100853%) | 4,167,310,682 |

| 決議案 |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 7. |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性授權。 | 4,163,117,812 (99.899387%) | 4,192,870 (0.100613%) | 4,167,310,682 |
| 特別決議案(附註) | | | | |
| 8. |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 4,167,310,382 (99.999993%) | 300 (0.000007%) | 4,167,310,682 |

附註：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由於上文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的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及上文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生效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已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除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外，現行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於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之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¹），並僅會於股東要求下方向其寄發印刷本之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1.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²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提供有效³之電子郵件地址，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予相關股東，並隨附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之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於相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前，將會以印刷本形式向相關股東發出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dhg.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之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上述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之網站版本。

¹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就其擬如何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提供指示之公司通訊。

³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3. 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之電子郵箱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9日向股東寄發一封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或要求提供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印刷本之函件(「該函件」)及一份回條(「回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電子郵件地址：掃描印於回條上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載有股東地址的回條，並將該回條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發送至sdhg.ecom@computershare.com.hk。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發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dhg.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倘本公司未有收到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對於希望以印刷本方式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之股東，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彼等的書面要求後(發送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dhg.ecom@computershare.com.hk)，將免費向有關股東寄發日後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視情況而定)。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有效期為接獲相關股東指示之日起計一年，其後將會失效。

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8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